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55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蔡和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4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93%，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0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蔡和清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96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上午9時40分許，駕駛牌照經註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潮州鎮介壽路南向北方向行駛，行經光春路1號前之光春圓環時，適有訴外人陳衿樺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圓環內側車道行駛，被告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即貿然進入圓環，致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

01 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31,177元（含工資3,510元、
02 烤漆費用5,694元及零件費用21,973元）。系爭事故係因被
03 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
04 使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5 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
06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1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
12 州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3 析研判表、車損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本院
14 卷第15-31頁），並經本院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
15 系爭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相符（本院卷第37-62
16 頁），被告則未到庭爭執，是經本院調查之結果，堪信為真
17 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
23 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九、行至無號誌之
24 圓環路口時，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道路交通安
25 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9款亦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
26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7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8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9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30 (三)經查，被告行至岔路口欲進入圓環時，原應禮讓已進入圓
31 環之車輛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

01 意及此，即貿然進入圓環，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02 有損害，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又系
03 爭車輛為原告承保，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如
04 前述之費用，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於賠付被保險人
05 後代位求償，亦屬有據。

06 (四)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7 品，自應予以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
08 車，於113年3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本院卷
09 第15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
10 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0
11 月10日，已使用7月（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據行政院
12 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
13 示，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14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837元（計算式如附件）。綜上，原告
15 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29,041元（即工
16 資3,510元+烤漆費用5,694元+零件費用19,837元=29,041
17 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8 五、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19 翌日起，即自起114年9月15日（本院卷第69頁），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21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3 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4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7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
29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3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5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6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7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08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薛雅云

12 附件：

13 計算方式：

14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21,973 \div (5+1) \doteq 3,662$ (小
15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
16 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21,973 - 3,662) \times 1/5 \times (0+7/12) \doteq 2,$
17 13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
18 成本 - 折舊額) 即 $21,973 - 2,136 = 19,837$ 。